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高力生、张丽桂、黎宇、严华鑫、刘敏赞、郭仕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并已与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